

安永人才服務手札 PAS Newsletter

2022年3月18日



EY 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股權獎酬又一章 - 外籍員工與公司的 申報須知

本刊於2021年11月26日發布之「股權獎酬海外員工眉角多」介紹了臺灣公司發放股票獎酬予子公司、海外子公司的員工，其臺灣稅務處理及影響。

本期將轉換課稅主體，繼續探討外國跨國企業派遣來臺工作的員工若於在臺任職期間取得或執行股票獎酬時，該外籍員工及臺灣公司稅務申報規定及應注意的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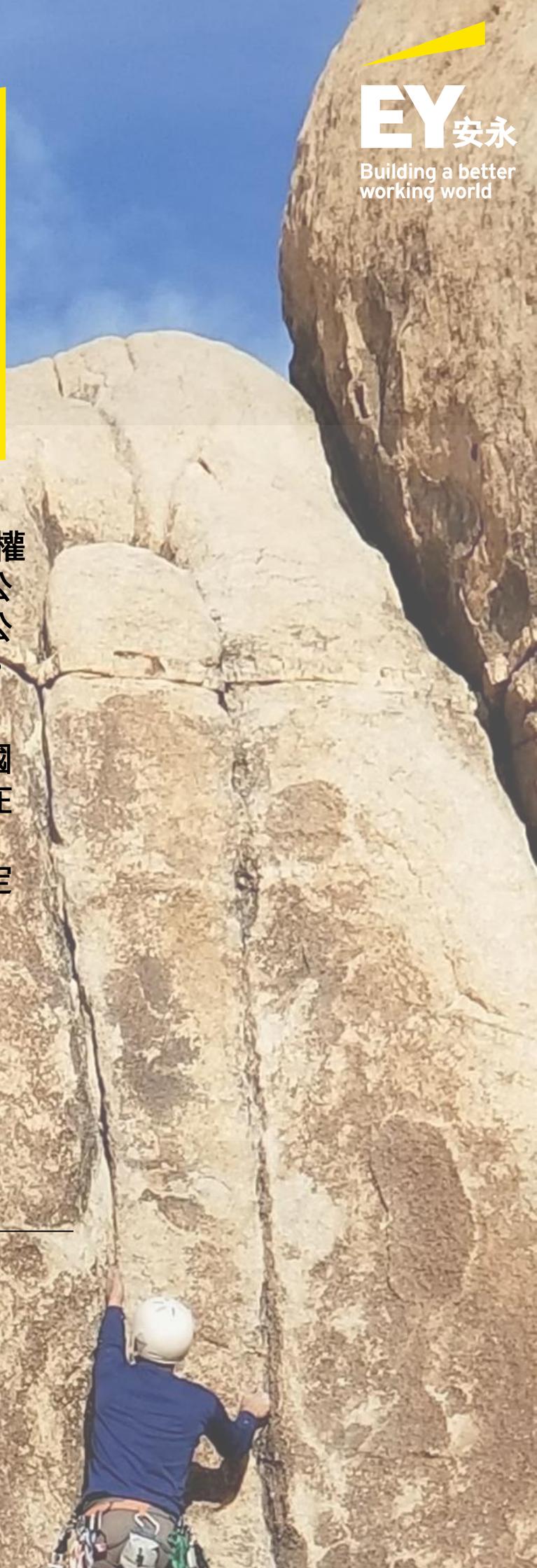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人力資本諮詢服務



劉惠雯
稅務服務部
營運長



黃品棋
協理





2021年11月26日發布之安永人才服務手札「股權獎酬海外員工眉角多」中，介紹了臺灣公司發放股票獎酬予子公司、海外子公司的員工，其臺灣稅務處理及影響。

同樣的，許多外國跨國企業，為留才及激勵優秀員工，亦會透過發放股票型獎酬形式達到目的。國內外股票型獎酬計畫執行方式可能差異不大，然就其來源所得認定及計算方式，以及公司的申報義務等議題，仍時有誤解或疏漏情形。故本期將探討外國跨國企業，以外派、借調、長期出差等形式派遣來臺的員工，於在臺任職期間若有取得股票獎酬時，該外籍員工與公司的稅務申報規定及應注意的事項。

外國跨國企業常見的股票型獎酬工具種類

常見的跨國企業股票獎酬與目前臺灣發行的股票獎酬形式大同小異，依據臺灣所得稅法規定，茲彙整四類常見股票獎酬類型的課稅時點以及所得計算方式如下：

獎酬計畫類型	課稅時點	課稅所得計算
員工認股權計畫 (Employee Stock Option Plan)	權利執行日	(權利執行日股票時價 - 認股價格) x 股數
限制型股票 (Restricted Stock Unit/Award)	可處分日 (既得條件達成日)	可處分日時價 x 股數
員工購股計畫 (Employee Stock Purchase Plan)	購買日	(購買日時價 - 認股價格) x 股數
股票增值權 (Stock Appreciation Rights)	權利執行日	(權利執行日時價 - 約定之執行價) x 股數

執行股票獎酬時常見疑義及應注意事項

對於外國公司派來臺灣子、分公司工作的員工，若該員工可能在來臺前即取得員工認股權，又或於離臺後才執行認股權或取得限制型股票，員工及公司常有下列疑問：

1. 如何計算員工課稅所得？是否要全額課稅或可部分免稅？
2. 若員工離境之後才執行權力，員工該如何申報該所得？又公司的申報義務為何？
3. 臺灣公司是否可認列該員工獎酬費用？認列時點為何？
4. 國外公司發行的股票獎酬，時價的認定及幣別換算基礎為何？

本期將就上述常見疑問，一一討論並分享法令規定及實務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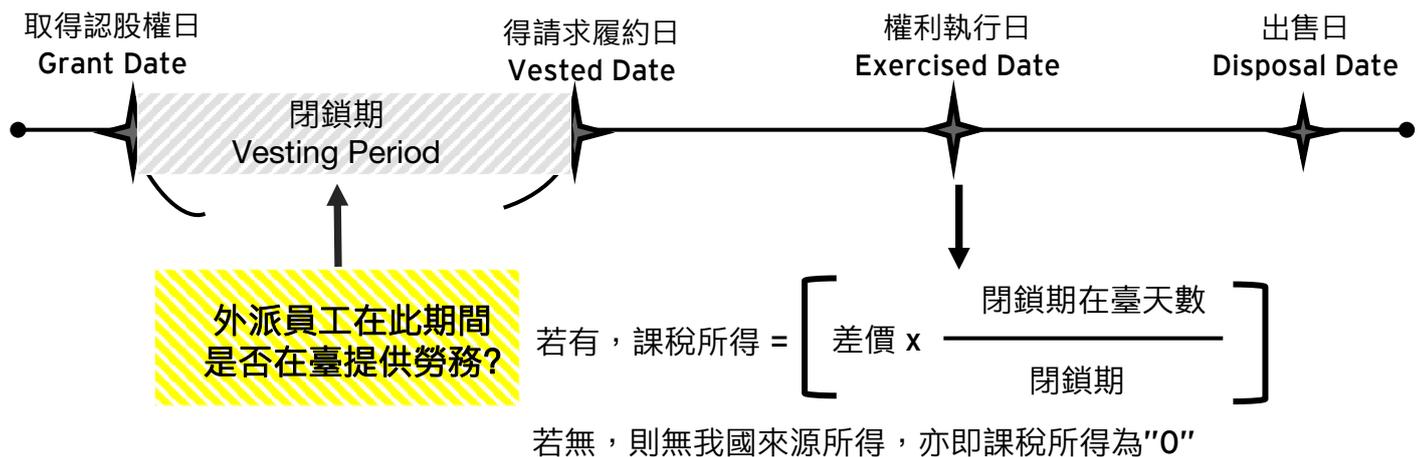


1 來源所得認定及計算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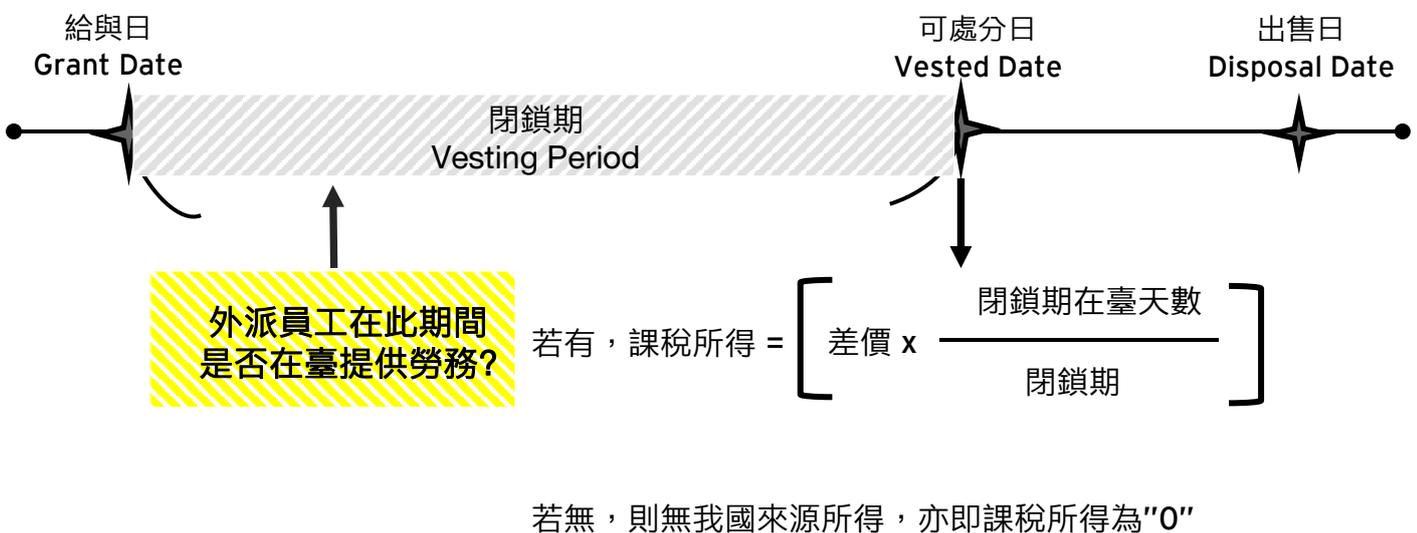
首先，員工或公司常會質疑，若員工在來臺前即取得員工認股權或限制型股票權利，是否僅因外派來臺工作，就應在臺課稅？

依據財政部94051台財稅第0904527550號函規定，若外國公司派駐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員工取得外國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可按取得認股權日至得請求履約日期間內在我國境內居留天數，占該期間比例，計算我國來源所得，如圖示一所示。實務上，雖無明文規定，參與國外限制型股票而取得之課稅所得，應亦可沿用相同的天數比例計算方式，如圖二所示

圖示一，以員工參加國外員工認股權為例



圖示二，以員工參加國外限制型股票為例





2

臺灣子、分公司申報義務

依法，員工執行國外員工認股權或限制型股票，臺灣公司需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於隔年度1月底前列單申報主管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

注意：

臺灣公司無扣繳申報義務。原則上，員工離境後，臺灣公司仍應依法列單申報離境員工之股票獎酬所得。若有未依規申報及填發免扣繳憑單，將被處最高新臺幣1,500元罰鍰

3

員工申報義務

員工應將該股票獎酬所得於年度個人所得稅申報並納稅

注意：

若外籍員工於股票獎酬執行年度已離臺或在臺居留不滿90天，由於其他所得非屬扣繳範圍，且亦不適用所得稅法第8條第三款規定，員工仍應依法於年度個人所得稅申報並納稅。稅率為20%

4

支付外國公司股票獎酬之費用列報

於員工執行認股權之當年度，可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71條規定核實認列為薪資支出

注意：

若外國公司向臺灣公司收取金額，與臺灣公司依員工於閉鎖期間之居留天數計算出之員工其他所得有所差異，則應依支出性質以相關費用列支，該差額可能被視為支付外國公司管理費或服務費，於給付時需扣繳申報

5

時價定義及匯率換算基礎

1. 時價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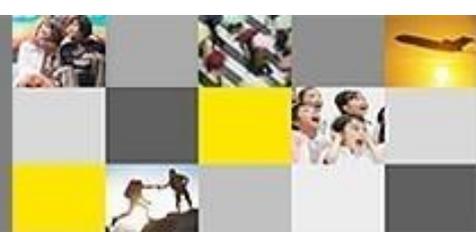
- 上市櫃公司於權利執行日之股票收盤價
- 未上市櫃或公開交易公司，則為權利執行日之前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

2. 匯率換算：

執行權利日以臺灣銀行買入及賣出該外國貨幣即期外匯收盤價之平均數折算新臺幣金額

由於臺灣公司較難掌握外國母公司或關係企業派遣來臺員工的股票獎酬資訊，以及其出入境資料，因此常發生課稅所得計算錯誤，短漏報或溢報所得情形。另外，員工亦常未察覺該所得非為扣繳範圍之所得，而於離境年度未依法申報納稅。

建議臺灣公司應每年向國外公司確認該外派員是否有取得國外公司發行員工獎酬，並即時確認員工在臺居留情形，以避免疏漏。



安永人力資本諮詢服務

▶ 跨國調派人員服務

安永專業團隊協助客戶瞭解最新法規變化、計算相關稅負成本，並協助規劃、執行跨國調派人員計畫，依照雇主及外派人員之需求提供相關服務。公司方面包括所得稅及社會保險之計算與申報、工作證及大陸居民入出境申請等；個人方面如綜所稅申報、各類稅負計算及居留證之申請等。

▶ 人力資源系統導入實施

安永協助客戶釐清人力資源服務模式與流程架構，再進行結合流程優化的HRIS人力資源系統建置，包括人事/組織/考勤/薪資/線上招聘/數位學習/線上績效考核/薪酬規劃/人力規劃/接班人計畫/人資決策等模組，並搭配員工/主管自助服務，提升企業整體人力資源之效率、效能與管理決策品質。

▶ 人才管理規劃諮詢

為確保企業掌握核心知識技能關鍵人才，並開發員工潛能以持續對企業做出貢獻，安永協助客戶基於企業文化訂定人才管理整體制度，包括職能模型、人才九宮格、接班人制度、人才晉升管道、高階薪酬激勵計畫等，並提供相應之培訓輔導，協助企業提升人才競爭優勢。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人力資本諮詢服務

電話：+886 2 2757 8888

電子郵件

劉惠雯 稅務服務部
營運長

分機 88858

Heidi.Liu@tw.ey.com

稅務諮詢

林鈺芳 資深協理

分機 67001

Evelyn.Lin@tw.ey.com

陳人理 資深協理

分機 67002

Woody.Chen@tw.ey.com

黃品棋 協理

分機 67005

PingChi.Huang@tw.ey.com

宋威徹 資深經理

分機 67013

Cart.Sung@tw.ey.com

蘇筱嵐 經理

分機 67020

Susan.HW.Su@tw.ey.com

簽證諮詢

陳千惠 資深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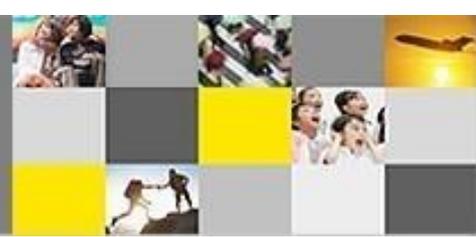
分機 65121

Grace.Chen@tw.ey.com

李中鈺 經理

分機 67039

Wendy.CY.Lee@tw.ey.com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6463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